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特殊教育 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6〕732 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6〕269 号），现下达 2026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12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6 万元，省级资金 33 万元，市级资金 38 万元，详见附件。执行中，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7 特殊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50601 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310 相关科目”；区级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7 特殊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区（开发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吉林省省级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25〕575 号）要求，做好省级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用好相关资金，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办学条件及运转所需，

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6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表
2. 2026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1：

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	127	56	33	38
市直小计	77	6	33	38
长春市特殊教育学校	7	6	1	
长春市晨光学校	70		32	38
区级小计	50	50		
南关区	7	6	1	
宽城区	9	9		
朝阳区	4	4		
二道区	7	6	1	
绿园区	9	8	1	
长春新区	6	5	1	
经开区	3	3		
净月区	1	1		
汽开区	3	3		
莲花山度假区				
中韩合作区				
九台区	-14	-6	-8	
双阳区	15	11	4	

附件2:

2026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

专项名称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长春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7
		其中：中央补助			302
		省级资金			167
		市级资金			38
年度总体目标		扩大特殊教育资源，推进特教资源中心(教室)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质量指标	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		100%
			建设资源教室验收达标率		100%
			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教育资源		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